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近期網上平台討論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於網上平台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中保科創」）發佈的一項新聞（「該新聞」）受到討論。該新聞於2023年8月17日發佈，指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已實施應用數字人民幣向長沙地區保險業批量代發佣金。為避免任何誤解，董事會擬作出以下澄清。

經過多日開發，中保科創數字人民幣綜合技術服務平臺與工商銀行總行已成功實現系統對接。這實現了數字人民幣代發功能，不僅可以為保險行業提高了支付結算效率，同時還極大降低交易費用。再者，系統對接既為保險公司節約了成本，也為數幣運營機構開展數字人民幣代發業務積累了寶貴經驗。

然而，基於保密條款，中保科創將僅於取得工商銀行許可後披露其合作詳情。

中保科創計劃進一步推進數字人民幣試點應用的技術服務工作。中保科創擬探索數字人民幣在保險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應用，推動應用增量擴面。再者，中保科創將專注於可提升整體數字體驗及完善生態的場景創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刊登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